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1 — 32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已于2011年10月27日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部门和机构进行咨询、论证中。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分布在不同地域，需沟通的环节较多，协商工作量较大，并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一周，最迟不超过2011年11月10日复牌。公司将在该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股票复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2 日